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7天及以上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其中的产品1于2023年5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9.87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3年5月8日

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息续存。募集项目需要支付款项时,将款项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产品到期后,将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截至本公告日,正在进行七天理财的余额为3,635万(含本次3,000万元)。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22日	吕家进	2,077,41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兴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兴业银行的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1,877,197,195.00	2,028,564,933.96
负债总额	305,752,406.28	442,457,819.91
净资产	1,571,444,788.72	1,586,107,1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42,520,483.11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4,337,722.82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8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	80,365	257.54	6,635
合计		87,000	80,365	257.54	6,6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3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65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 :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4,93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5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80号)同意,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41,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公开发行前的370,400,000股增至411,600,000股。

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0,000股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11,600,000股增至412,350,000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235.00万元(含税)并转增股本371,115,000股。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350,000股增至783,465,000 股。

2021年7月6日,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3,194,285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83,465,000 股增至786,659,285股。

2022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考核结果,公司回购注销了532,95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6,659,285股减少至786,126,335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6,126,33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为494,930,24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原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其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饶微的一致行动人,饶捷、胡毅、徐定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截止公司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5月12日)已离职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王伟、李宏伟、吴锦泉、李修森、易继坤、黄士杰、胡欣、钟彩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日之前离职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发行人离职员工文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各项承诺均已完成。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前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4,93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58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机构股东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	备注
1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177,400	211,177,400	105,570,000	注1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40,000	122,740,000		
3	饶微	107,559,000	107,559,000		注2
4	翁先定	26,197,200	26,197,200	18,330,000	注1
5	饶捷	25,034,400	25,034,400		
6	王伟	516,800	516,800		
7	胡毅	516,800	516,800		
8	李宏伟	465,120	465,120		
9	易继坤	155,040	155,040		
10	钟彩青	103,360	103,360		
11	徐定红	103,360	103,360		
12	李修森	103,360	103,360		
13	胡欣	103,360	103,360		
14	吴锦泉	51,680	51,680		
15	文硕	51,680	51,680		
16	黄士杰	51,680	51,680		
合计		494,930,240	494,930,240	123,9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新产业和翁先定所持部分首发前限售股办理了质押,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截至本公告日,饶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前述做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503,988	63.7943%	-494,930,240	6,573,748	0.8362%
高管锁定股	6,166,198	0.7844%		6,166,198	0.78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7,550	0.0518%		407,550	0.0518%
首发前限售股	494,930,240	62.9581%	-494,930,24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622,347	36.2057%	494,930,240	779,552,587	99.1638%
三、总股本	786,126,335	100%	0	786,126,335	1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或“收购人”)委托,担任山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云鼎科技公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11月2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3年4月29日,云鼎科技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公司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云鼎科技提供,收购人与云鼎科技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云鼎科技于2022年10月以5.66元/股的价格向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3,279,34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至35.93%,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山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触发了《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山能集团已经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云鼎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云鼎科技股份的议案。云鼎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山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云鼎科技股份。

因此,山能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2年3月24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认购事宜;

2、2022年3月24日,云鼎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股份认购事宜;

3、2022年3月24日,山能集团与云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2022年5月18日,云鼎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

5、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文件。

6、2022年10月31日,云鼎科技分别公告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交易股份过户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山能集团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74号),截至2022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云鼎科技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67,561,104.02元。

2022年10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73号),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7,561,104.02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26,383.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034,720.8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3,279,34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06,755,373.82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相应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云鼎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云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能集团对股份限售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山能集团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山能集团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改变云鼎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云鼎科技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云鼎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云鼎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云鼎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云鼎科技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云鼎科技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山能集团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卢星宇 王玉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02号),因其涉嫌短线交易“甘化科工”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5)。

2023年5月6日,公司接董事长胡煜鐄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胡煜鐄涉嫌短线交易“甘化科工”股票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胡煜鐄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胡煜鐄自2021年6月17日至今担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科工)董事长。胡成中系胡煜鐄父亲,控制“胡成中”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并委托工作人员执行该账户部分具体交易操作。

截至2022年9月5日,胡成中持有“甘化科工”股票6,350,000股,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的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022年9月6日,“胡成中”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卖出“甘化科工”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1,350,200元。2022年9月7日,“胡成中”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买入“甘化科工”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1,295,000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胡煜鐄作为甘化科工董事长,其父亲胡成中将其持有“甘化科工”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对胡煜鐄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个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9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通知,获悉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委托)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仁东信息	是	58,000,000	97.48%	10.36%	2023-04-28	2026-04-2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500,000	2.52%	0.27%				轮候冻结
仁东天津	是	10,880,958	100.00%	1.94%	2023-04-28	2026-04-2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0,380,958	100.00%	12.57%				

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该笔借款逾期,债权人采取了相关保全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59,500,000	10.63%	59,500,000	100.00%	10.63%
仁东天津	10,880,958	1.94%	10,880,958	100.00%	1.94%
合计	70,380,958	12.57%	70,380,958	100.00%	12.57%

注:仁东信息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另有150万股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最近一年债务违约、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一年,仁东信息与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决债务纠纷,金额合计约2.5亿元,目前在诉讼过程中。

除上述自身债务涉及的诉讼外,仁东信息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主要系为公司等提供担保所致,具体为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仁东信息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仁东信息为公司对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的债务目前均已逾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偿还债务本金余额合计约8.64亿元。

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股东方正积极核实、应对相关诉讼,并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续贷、部分偿还等方式。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503,6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503,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09,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10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10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503,10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95,622	99.9296	107,983	0.070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551,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448,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3,105	99.9857	500	0.014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21	94.2667	500	5.733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94,8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109,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951,601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3,952,101	99.9985	500	0.001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至议案10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侦、崔红菊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98,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9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31,000	0.06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31,000	0.06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2,500	99.3937	31,000	0.60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67,700	99.9344	0	0.0000	31,000	0.06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0,000	92.4574	31,000	7.5426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80,000	92.4574	0	0	31,000	7.5426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80,000	92.4574	31,000	7.5426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000	92.4574	0	0.0000	31,000	7.5426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80,000	92.4574	31,000	7.54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关联股东金李梅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3、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